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82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

蘇偉譽

葉家威

被告 吳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4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302元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5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、104年8月11日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111年4月7日止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40元，其中電信費用15,302元、專案補貼款10,138元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7日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單、門號服務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,440元，及其中15,30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
01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
02 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蔡玉雪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0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0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許智凱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